

证券代码：832267

证券简称：诺君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267	诺君安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王雪律师、刘素梅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审机构审计确认，结合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后续发展计划，公司财务部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为确保公司稳定、快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六）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该合伙企业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该合伙企业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 其他组织股东应当由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该其他组织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 金融产品或资产股东可以由其管理人委派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6.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9日14:00-16: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

联系人：陈晶梅 电话：010-62969991 传真：010-88570610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太阳园 13 号楼 2 层 206 室

邮政编码：10009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